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顺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靖县棚户区改造大田安置小区花井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保靖县迁陵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保发改投资【2020】17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银行贷款及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拆除原有人行道路面、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缘石)、室外给排水（给水、雨水、雨水沟、污水、化粪池、跌水井）、室外电气（电力电缆、电力电缆手孔井、弱电、弱电手孔井、路灯、燃气）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约定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1 月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8 月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叁分(¥6139345.43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捌角陆分

(¥158536.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整（¥649365.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柒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150752.8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谌贵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泸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0301101901012

第三部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湖南稼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9084089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39743122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内发包人负责取得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施工场地以外承包人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农民工工资四方协议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合同、单位开工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考核证、施工项目部成立任命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0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湖南颐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谌贵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保靖县审计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邱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条件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用于本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行业规范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时，按类似工程单价结算；但类似工程单价计算有误时，居实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工程时，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预算部门出具工程预算，单价按财评单价执行。

2.发包人

2.2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向建文

身份证号：433125196608080030

职务：

联系电话：177743161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负责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工程量确认等工作 。

2.2.2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负责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

2）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 。

3）合同签订后，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纸 2 份，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并组织图纸交底会审工作 。

4）负责协调项目工程实施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时（后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工程决算、验收合格资料、分项验收记录、竣工备案证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搭设及其它有关设施并安好计量仪表。

2）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工人花名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3）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对该工程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谌贵生；

身份证号：4312231991011966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2431617543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B（2018）1250113；

联系电话：____/____；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扣除承包人30%的履约担保金，另每开工一个月增加10%，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30%的履约担保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书面形式给监理部、发包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事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严禁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进场至竣工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工程上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准使用；

2）凡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复核签证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分项分部工程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4）单位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监理方初验，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监理方出具质量监理报告后方可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5）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证认可后，业主才可予以支付工程款；

6）当施工单位有不按图纸或不遵守施工操作规程、验收规范规定进行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可签发监理通知单，书面通知整改；当施工单位不听劝阻强行施工或发生严重危及安全和质量事件等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报请业主同意后有权签发停工通知单，施工单位接到停工通知后，必须立即停止施工；未接到复工通知书前，不得擅自施工。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朱辉；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3000753；

联系电话：13908408987；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2) 施工材料、工艺是否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3) 施工进度、场地选择、安全、设计等问题。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由保靖县工程质监站进行监督检查，要求达到合格质量等级（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质量等级为准）。

2、施工图纸、说明及有关技术资料是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签字并报甲方审批同意后，经原设计单位绘出修改图纸，填发"变更通知书"，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和质监部门、监理人员等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3、在不妨碍正常作业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甲方代表有权要求当即返工，直到停止施工。

4、承包人应本着对建设工程负责的精神，在施工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主动搞好与其它工程工种的协调工作、配合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所需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均应按有关规定具有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对发现为代用的材料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2)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现场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自查自评，并及时将评定结果送交有关单位。

4) 施工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各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5) 工程竣工后，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符合约定质量等级交付使用时算起。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工程被评为优良等次，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适当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承包人要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illegible]位，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承包人施工期间，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应搞好防火、防盗及现场综合治理工作，严禁治安案件发生，一旦发生应承担一切责任。

（4）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必须持有身份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流动人口暂住证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职责，如有管理需要，发包人可协助、配合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事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自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且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可予以配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施工应落实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随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减少噪音污染，与当地居民协商好施工时间，尽量减少矛盾纠纷。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污水、噪音等应按城建、环保、环卫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进度表，正式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总的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下月施工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2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外围协调由发包人负责，若因发包人原因耽误工期的，工期将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延误工期，按200元/天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并同时支付超工期的工程监理费及发包人代表工资等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工程价款的10%。

本条补充：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经发包人法人代表签字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不分施工图范围内、外）影响工期；

2）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停水三天以上（每次连续四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耽误工期；

3）非承包人原因而监理签证或检查验收不及时，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耽误工期；

4）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且拖欠款项达到工程总造价30%以上而影响施工，耽误工期；

5）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施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暴雨；

（2）冰冻；

（3）雷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贰份（按行业要求）。

承包人购买批量材料进场要求：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建筑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9.试验与检验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经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监理、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

（2）经发包人确认的关于工程造价增减的签证文件（以现场签证单或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为凭据）；且必须符合湘建价〔2020〕56号文件中的签证规定，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计价的时间约定：承包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从经核实需变更之日起5日内完成，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计价时间为接收到变更报告书起5日内完成。

变更的计价原则

变更计价原则的约定：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投标报价的按现行施工时间期工程定额和地材价格办理工程结算，下浮5%后确定增减工程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自治州地区发布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的±5%时，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计价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通用条款11.1执行。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款的7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付款80%，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97%的工程款；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计价规范。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要求。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在7日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行业有关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工程支付的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要求。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行业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建设部质量保修80号令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对出现的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若属于施工质量问题费用在保修金内列支。若不属于施工企业责任问题按有关规定办理。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五天内不安排进行修复，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修复，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日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通过三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

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 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通过三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付款方式：本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所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工程款都必须开据工程发票，拨付给承包人基本帐户。如出现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擅自打白条直接从发包人拨付工程款现象，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一概由责任方承担。

21.2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并不意味着可变更和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21.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生责任。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为合格工程。

21.4 对施工单位要求：承建单位从开工至项目竣工必须为同一单位，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应证件相符。

21.5 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湘劳社改字（2004）36号文件执行。

21.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材料品牌、规格要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现场确认，未经现场确认，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发包人所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首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

21.8 实行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无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不齐的工程，不能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21.9 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等级，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但必须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10 合同签订后，任何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21.11 根据“建筑工程档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当积极提供相应的资料。

21.12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进行严格管理，由谌贵生负总责，自行处理、解决施工中发生的问题及矛盾。

21.13 本合同签订后的未尽事宜，发包、承包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报送“合同管理办公室”备案，否则无约束力）。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颢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 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 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 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泸溪支行
帐　　号：	帐　　号：800301101901012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罗粮芳		贰级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张胜银	技术负责人人	中级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肖松	质量员	中级	
材料管理	/	/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高春娜	安全员	中级	
其他人员	刘德胜	施工员	中级	